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11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宏泰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

及《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宏泰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吉翔、谢雯、陈静雯、任梦飞、范森荣、张梦扬、刘科晶，其中张吉翔为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不存在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2.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3.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包智杰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宏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馥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渊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钜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千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毛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芯利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章晓辉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芯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李全任	董事
6	袁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徐秀法	独立董事
8	张萍	独立董事
9	王厚军	独立董事
10	邵凌明	监事会主席
11	胡守玲	监事
12	肖纯伟	职工代表监事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宏泰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2023 年 6 月 25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辅导备案，宏泰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2023 年 10 月 7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对宏泰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宏泰科技的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

经营情况，通过问题诊断、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等进行了讨论分析，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汇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持续推进对合规情况及三会运作、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研发情况等核查工作并提供规划建议。

2. 进一步规范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辅导机构继续依据独立原则协助公司规划企业运作机制。

3. 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中汇会计师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相关方面的辅导工作；国浩律师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

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持续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 A 股要求明确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等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下一阶段辅导人员较本期辅导人员无变动，仍为张吉翔、谢雯、陈静雯、任梦飞、范森荣、张梦扬、刘科晶等 7 人。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

汇会计师、国浩律师。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 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进一步完善。

2. 继续组织并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等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学习与理解。

3.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发展。

4. 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有效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吉翔

张吉翔

谢雯

谢雯

陈静雯

陈静雯

任梦飞

任梦飞

范森荣

范森荣

张梦扬

张梦扬

刘科晶

刘科晶



2024年1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印发